

东北大学悉尼智能科技学院推荐 2026 年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东北大学、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推免工作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和《东北大学悉尼智能科技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下称“《细则》”），现就做好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制定本文件，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设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细则》实施、解读与反馈，设监督小组负责《细则》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督，保证各项工作规范、公正、有序开展。

二、分配名额

依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各专业分配名额如下。

专业	名额分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
通信工程	6
应用统计学	3

三、报名与推荐

1、学院实行“自愿报名、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机制，符合《细则》所列“报名条件”的 2026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自愿报名。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符合条件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成报名，或自愿放弃。

3、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报名学生的资格审查及综合考核，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并组织完成后续工作。

四、工作程序及拟定时间

拟定时间	工作程序
9月7日前	公示绩点排名等信息，分配推免生名额
9月8日-9月9日	发布工作安排，接收学生提交的各项材料（9月9日12:00前）
9月9日	组织报名学生资格审查，公示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
9月10日-9月11日	组织开展答辩，公示综合考核排名
9月12日	公示拟推荐名单并上报教务处（12:00前）

五、材料要求

1、报名学生须严格按照《细则》及本文件要求准备各项材料。须于9月9日12:00前将各项材料按要求汇总提交，其中，纸质版提交至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科技楼6038B）、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SSTCTA@neuq.edu.cn），同时签署并提交《报名推免承诺书》（附件1）。

2、符合报名要求但放弃报名的学生须在报名截止前签署并提交《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附件2）。

3、报名学生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在核

对无异后由学院留存、原件退还。学生须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材料属实。如无特殊说明的，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当年学院通知发布之日（含）。

4、因报名学生个人原因导致材料未出具、遗漏、缺失或无法核实的，视为未提供该材料。

5、“2+2”赴 UTS 学生在报名时须提供 UTS 官方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带有数字认证的 PDF 文件）及其复印件，成绩单须显示加权平均分（WAM）及学生姓名、UTS 学号，包含学生第三年在 UTS 修读的全部课程及其成绩。

6、参加境外学习交流项目学生在报名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国际处项目须持有国际处开具的证明、学院短期项目须持有学院统一开具的证明。以上学生还须提供与项目相符的出入境记录。

7、学生应关注学校、学院通知，按要求规范、及时参加选拔。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的相关后果，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六、工作要求

1、进行全程监督。切实做好信息公开，按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公示，及时受理学生相关意见，对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要予以及时发现、坚决纠正。

2、杜绝弄虚作假。学生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一经查实，学院、学校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3、落实回避制度。本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遴选工作小组与监督小组成员及各程序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须主动回避。相关学生在报名时也应主动向学院书面说明。

4、本通知由东北大学悉尼智能科技学院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遴选工作小组联系人：王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335-8396500，0335-8396400

监督小组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35-8396499

东北大学悉尼智能科技学院

2025 年 9 月 8 日